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44號

異 議 人 許秋雪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5年6月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執字第123018號、134423號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6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23018號、134423號裁定（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5年6月1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6月24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現有之微薄收入須負擔同住13歲幼子之補習費，伊也申辦勞工紓困貸款以付補習費及車子因碰撞之維修費。伊日前因車禍意外受傷，大額之醫療與復健費用只能靠質借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來支付，原處分強行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收取解約金，將直接剝奪異議人未來因傷病可領取之理賠給付與醫療防線，更致伊同住

01 幼子陷入無法維持最低生活之絕境，爰提起異議等語。

02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3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4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05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06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年金
08 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
09 者，該附約不得終止：(四)健康保險、傷害保險，114年6月27
10 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11 (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10點第4款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主
12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之
13 「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同法
14 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
15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6 四、經查：

17 (一)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8 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53
19 43號債權憑證、本院98年度消債核字第28556號裁定及確定
20 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南山人壽
2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
22 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於114年7月2日核發扣押命
23 令，經南山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並陳明依前揭扣押
24 命令予以扣押，異議人對之聲明異議，執行法院以原處分駁
25 回異議等情，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

26 (二)異議人雖主張：伊須靠質借系爭保險契約來支付因車禍受傷
27 之大額醫療與復健費用，終止該保險契約將剝奪伊未來因傷
28 病可領取之理賠給付，更致伊同住幼子陷入無法維持最低生
29 活之絕境等語。惟依異議人具狀自陳：伊現有工作收入能維
30 持基本生活等語(見123018號執行卷第69頁)，佐以系爭保
31 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保險契約前，本無從

01 使用，系爭保險契約現亦無質借紀錄（見同上卷第75、79頁
02 ）），且其同住幼子之法定扶養義務人尚有該子之父，非僅異
03 議人一人，可認系爭保險契約應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同住幼子
04 之最低生活所必須。復異議人未提出任何醫療或復健之費用
05 單據，無從僅依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見同上卷第87、89頁
06 ）），即得認有其主張之大額醫療與復健費用，況異議人縱有
07 以保險契約質借之資金需求，除系爭保險契約外，其在三商
08 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尚有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
09 標準之保險契約，在南山人壽公司亦有未經扣押之終身防癌
10 保險契約；又依系爭執行原則第10點第4款規定，執行法院
11 終止債務人之壽險契約時，主契約附加附約有健康保險之情
12 形，該附約不得終止，而依異議人所提保險資料（見同上卷
13 第79至83頁），系爭保險契約之附約有符合上開不得終止之
14 規定者，自得持續提供異議人醫療方面之保障。是異議人前
15 開主張，即無可採。

16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指摘
17 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或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葉佳昕

26

編號	保單主約名稱及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1	南山新康樂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Z000000000	52萬4946元